幼训

教子弟,只费自己口舌之烦,讲贯之详,督课之勤,兼以自己持身之庄,出话之正,子弟见之,自然知悚,断不在恐吓责扑间也。若不得已而用责,数则不威,轻亦致玩,故不责则已,责则须威。或预约人劝解,以留余地,又必有其侯。

空心毋责;

方饭毋责;

毋乱责;

毋出不意从背后掩责,

凡此皆足致疾,慎之慎之。又生徒从前懈驰者,初至时, 须缓缓约束,三令五申,俟其心服乃责,切不可性急。

毫不放空,亦不逼迫,优而游之,使自得之。自然慧性 日开,生机日活。

古命将者曰: 阃以外,将军制之; 阃以内,寡人制之。 延师者亦当曰: 馆以内,师傅制之; 馆以外,父兄制之。使 父兄欲操师傅之权,固令先生短气。

不交一言,不示一笑。

赏则纸笔扇之类,罚则立跪责三等,责亦分轻重三等······信赏必罚。

幼戒:

对北及日月神圣师长前唾溺及裸露仰卧:

不禀亲命, 打骂家人。若骂乳母及老仆, 尤宜戒;

擒蝴蝶蜻蜓诸虫,践踏虫蚁,折花枝作顽;

置袜履下衣在案,置冠帽在椅座床边;

入禅堂道院,戏弄法场:

秽手翻动经卷:

出位:

讲闲话;

翻弄人书籍文具;

头垂过膝:

毋正对尊长:

师友临座则起,有问则起,有答则起。

书忌口传。或不论生徒敏钝,教至数十遍,甚则师口一停,徒亦默然者,不知儿童止用口耳,不用心目,虽滔滔背读,倘摘指一字,则茫无以应也。

生者探至五日,背者带前五日,则每首而读十日,何患书之不熟也。

资性高者,一讲即明,其未敏者,日与讲论,久之亦可渐晓。盖心之虚灵知觉,人人完具,第患开关启钥者之无人,聪明乃寝耳。兼以师之不善教者,止事扑责,徒张威势,适足以固其灵机,何能开豁其慧性?今愿为父师者,须识得此意,宽假其辞色,紧严其课程,时用好言劝谕。上之动以圣贤德业,次之动以功名富贵,再次之惕以利害祸福。子弟即

至愚者, 日聆嘉言, 必能警悟, 自寻向上, 甘心愿学矣。

毋增,毋减,毋复,毋高,毋低,毋疾,毋迟。

口授十数遍,或数十遍。数十遍中,每教两三遍,须令自读一遍再教。

教训童子,在六七岁时,不问知愚,皆当用好言劝谕, 使知读书之高,勤于教导,使不惮读书之苦,若徒事呵斥, 而扑责,不惟无益,且有损也。至八九岁时,年方稍长,或 可用威。若遇聪颖者,即可如前法,亦足警悟,其或未觉, 略用教笞。此在一两月,或半年一用,方可示威,若久用不 止。则彼习以为常,必致耻心丧尽,顽钝不悛矣。至十四五 岁尤为邪正关头,正养中养才之候,循循诱掖,自当水到渠 成, 其要只在收其放心, 勿使之稍涉家务外务, 专心读书, 不责自进, 故先辈教子弟, 遇聪颖者, 单用善言警悟, 往往 不苦而自成。即遇愚顽,亦加扑责,扑后仍用好言劝谕,亦 每知悔,而能新。不然者,则下愚不移,虽扑责之,无益也。 愿为父师者, 教子弟, 只费自己口舌之颊, 讲贯之详, 督课 之勤,兼以自己持身之庄,出话之正,子弟见之,自然知悚, 断不在恐吓责扑问也。若不得已而用责,数则不威,轻亦致 玩,故不责则已,责则须威,或预约人劝解,以留余地,又 必有其候,空心毋责,方饭毋责,毋乱责,毋出不意,从背 后掩责,凡此皆足致疾,慎之慎之!又生徒从前懈驰,初至 时须缓缓约束,三令五申,俟其心服乃责,切不可性急。